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8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債 務 人 陳凱煜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伍仟參佰捌拾貳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肆仟貳佰貳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陳凱煜 於111年11月14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
發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
信用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
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
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
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及
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陳凱煜 截遞狀日共消費簽帳新臺幣24228元，但
於112年09月19日後即未按期給付，加計利息、違約金
及預借現金手續費等，共計新臺幣25382元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05 ◎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8 庸另行聲請。